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7-029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晓京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010100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113,189.05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739,400,078.85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723,330.53元，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公司尚处于发展的成长期阶段，因此，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2016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6年度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使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调整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项目的实施质

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并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并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95名激励对象，经绩效考核达到《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要求，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9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74.40万份，并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